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郑医保〔2021〕13号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汛期医疗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

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及定点医疗机构：

当前我市已进入防汛关键期，守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刻不容缓。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担负起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守护者的重要职责。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在收治受灾受困和急重症医保患者过程中，不得以停电停网、病人未携带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等为由拒收病人，不得要求参保人员全额垫付医疗费用，要秉着“特事特办、急事快

办”等原则及时收治病患。全市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，切实做好医疗费用结算、信息系统维护和参保人员身份核查等工作，确保参保人员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救治。

遇有重大情况，请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